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四庭
114年度救再字第12號

聲　請　人　林睿駿

上列聲請人因訴訟救助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7月30日本院114年度救再字第7號裁定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確定之裁定聲請再審者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3第2項規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千元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，亦為聲請再審之合法要件。又聲請再審不合法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行政訴訟法第283條準用同法第278條第1項亦規定甚明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因聲請訴訟救助事件，對於本院民國114年7月30日本院114年度救再字第7號裁定（已確定）不服，具狀聲明異議，應視為聲請再審。然聲請人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審判長於114年9月1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送達後7日內補正繳納裁判費，該裁定於同年9月8日送達聲請人，有本院送達證書1紙（本院卷第69頁）在卷可稽。詎聲請人仍未補正繳納裁判費，有本院審判系統收文明細表、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臨櫃繳費查詢清單、答詢表及案件繳費狀況查詢（本院卷第73至87頁）在卷可稽，顯已逾補正期限，依前揭規定，其再審之聲請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鍾啟煌

法　官　李毓華

法　官　蔡如惠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湘文